

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开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新局面

省长 季允石

省委、省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结束后，省委立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并对召开全省会议进行贯彻作了安排。省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了研究。这次会上，回良玉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就业问题始终是个大问题。省委、省政府一贯高度重视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各地、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城乡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到今年6月，全省共有城乡从业人员4452万人。比1990年增加265万人，增长6.3%。就业结构得到改善，全部从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减少了552万人；第二产业1158万人，增加171万人；第三产业1157万人，增加646万人，比重与第二产业持平，这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变化。1990年至2002年，全省乡村劳动力转移了1032万人，占乡村劳动力总量的27%。（二）再就业工作取得较大进展。1998年以来，全省共有240.89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初步形成。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和自强自立等新的就业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三）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四）“两个确保”得到较好落实。（五）城市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六）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两个确保”、完善“三条保障线”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重大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态度是坚决的，工作是得力的，措施是扎实的，效果是明显的。具体工作中，一是坚持头等大事摆上头等重要的位置；二是坚持一把手工程—一把手亲自抓；三是坚持实行目标考核，确保主要调控目标的实现；四是坚持政策支撑，加大工作力度；五是坚持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

二、认清形势，明确重点，进一步增强做好再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省是人口大省，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当前，主要表现在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同时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相互交织，

使就业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成为我们面临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些年来，我省认真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压力。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省就业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劳动力供需矛盾十分尖锐，二是困难群体就业难度加大，三是劳动力素质与岗位需求不适应的结构性矛盾日趋突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推进改革、加快发展、保持稳定的关键举措之一。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都需要妥善解决，但当前最为突出、最为紧迫的是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解决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是整个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在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和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并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其他城镇人员的再就业工作。

第一，下岗失业人员是最迫切需要帮助的对象。他们的困难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活难。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家庭负担重，仅靠领取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或低保补差维持生活。这部分人已经成为城镇最为困难的群体。二是再就业难。这几年下岗职工再就业率呈逐年大幅下降之势。这些人普遍年龄大、文化程度低、技能单一，就业的竞争能力弱，对这部分人若不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他们是很难实现再就业的。政府和社会理应对这部分最为困难的群体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

第二，重点解决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保证。这几年，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取得很大成绩，这很不容易。但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企业技术进步，不可避免地还会精简企业富余人员，这是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碰到的最突出的矛盾和难点。同时也要看到，我们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经济结构调整必然会涉及到就业结构的调整。当前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经济结构调整工作的艰巨性。没有就业结构的调整，经济结构很难调整。尽快使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不仅可以缓解当

前就业压力,而且关系到巩固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脱困成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全局。因此,在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使其安居乐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实现企业和社会稳定必须解决的紧迫问题。

第三,重点解决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也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在要求。社会保障是建立在有劳动能力的人逐步实现就业基础上的。社保基金主要来源于单位和职工的缴费。如果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吃社保,有劳动能力的人也吃社保,就会造成“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社保基金将入不敷出,长此以往,也是支撑不住的。如果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不仅可以减少这方面的支出,而且作为参保人员,还会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社保基金收入,形成“生之者众、食之者寡”的良性循环。

总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再就业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这就是为人民办实事,就是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大实践。我们一定要将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力气,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务必抓紧抓实抓好。

三、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解决就业问题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是党和政府的重要目标。在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新形势下,增加劳动就业主要是在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挖掘潜力,坚持多管齐下,努力扩大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我们正处于工业化和信息化并行的时期,资本和技术替代劳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城市工业在减员增效,乡镇工业吸纳就业增速放缓,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还要转移,一、二产业的就业空间十分有限。而服务业行业多、门类广、发展空间大,劳动密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并存,可以吸收大量的不同层次的劳动力就业。近几年来,我省服务业实现较快发展,服务业从业人员有了大幅增长,但服务业作为就业主渠道的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发挥,服务业就业的潜力还很大。我省“十五”规划提出到2005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要达到33.5%,为此今后每年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都要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必须把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作为今后扩大就业的主攻方向,鼓励社区服务、餐饮、商贸流通、旅游等行业加快发展,使这些创业和就业成本较低,增长潜力较大的行业尽可能多地增加就业岗位,帮助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服务业中,要高度重视发

展社区服务业和旅游业。社区就业潜力很大,应该把充分开发社区服务业就业岗位作为促进再就业的一个重点。从全省情况看,目前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如托幼托老、家庭病房、代购物品、修理维护,以及小餐饮、小商店、报亭、电话亭等,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与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此外,随着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物业管理、保洁保绿、商品快递等工作大量增加,也将为社区提供大批就业岗位。在加强社区建设中,社区管理、治安等公益性工作都要人去做。社区组织不仅要做好“低保”工作,继续起到稳定民心的作用,还要适应新形势,着眼长远,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社会化服务工作。同时,要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和支持他们在社区服务这个广阔天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

旅游业是一项投入产出效益高、对经济增长拉动力强的重要产业,具有劳动密集、综合性强、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十五”期间,我省旅游业增加值将以年均16.6%的速度增长,每年新增6.5万个就业岗位。要按照《江苏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优先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中低档饭店、社会餐馆、旅游景区(点),提供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休闲旅游产品,加快发展旅游商品和旅游装备品。针对各类旅游企业的经营特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外资合作兴办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提高旅游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在所有制结构调整中要大力发展外资和私营个体经济。与产业结构调整对就业结构的影响相类似,所有制结构调整也会对就业结构产生很大的影响。原来大量安排新增劳动力的国有企业,不仅不能吸纳更多的人就业,而且富余职工还要下岗分流,集体企业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今后一段时间,这一趋势还将继续发展。相反,随着外资经济、私营个体经济的蓬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增加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把发展外资和私营个体经济作为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重要渠道来抓。进一步放宽投资和经营领域,加快发展外商投资经济和私营个体经济,扩大其吸纳就业的容量。通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提供税收优惠、疏通投融资渠道,促进外资、私营个体经济的更大发展,并通过政策驱动鼓励他们增加用工。

(三)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中要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小企业大就业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中小企业的发展,不仅活跃了经济,满足了社会需求,更为重要的是在解决就业问题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家已经实施或即将实施的有关政策法规,积极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数量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工商登记、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他们更快地发展,以吸纳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高度重视、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进行区域化集中、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联动、社会化协作,逐步形

成“一地一品”、“一镇一业”的格局,并继续通过衍生、扩张,拓展为更大范围、更大影响的区域布局,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四)在优化就业方式上要鼓励发展灵活就业。从传统行业和国有、集体企业分离出来的下岗失业人员,绝大多数由于技能低、年龄大等原因,再就业难度较大。在这种情况下,灵活就业便成为这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重要渠道。灵活就业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就业吸纳能力,主要原因是就业门槛低,对技术、技能和资金的要求一般不高;行业和门类庞杂,包容性大,对不具备就业竞争优势的下岗失业人员来说,选择的余地和空间较大;机制灵活,进退方便,有利于吸引各种择业取向的人们加入。在具体形式上,灵活就业包括钟点工、临时工、季节工、非全日制就业、阶段性就业等。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灵活就业。一要制定有利于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尤其要针对城镇下岗职工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制订一些特殊政策,以帮助和扶持他们实现灵活就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要注意解决下岗职工的社会保险接续问题,这是推动和促进他们灵活就业的关键。二要针对灵活就业领域广泛、种类庞杂的情况,根据不同形式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如对临时工、小时工、劳务工和季节工,重点应放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上。对那些从事独立服务的灵活就业人员,重点是加强对他们的就业服务,继续大力倡导创业,形成自主创业的良好氛围,以创业来带动就业。三要开辟灵活就业新领域,加强对灵活就业的服务。

(五)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要妥善安置好职工。在深化企业改革和调整结构中,国有企业一部分职工下岗分流,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要历史地和长远地看待这个问题,这是前进和发展中必然要付出的代价。如果国有企业不能把大量富余人员逐步减下来,就不可能增强竞争力。但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必须同步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工作,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事,妥善解决好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经济补偿和进入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时的有关问题。有偿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简单地称之为“买断工龄”。对已经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继续做工作,不能退,还要为他们积极探索其他再就业的路子。在这方面,无锡市、泰州市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各地借鉴和推广。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好职工的工作与生活,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但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决定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此务必高度重视。

要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转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从1998起,南京钢铁集团公司围绕“分离辅助、减员增效”的方针,制定了“三年减员计划”,开始在全集团推进主辅分离,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经过几年努力,钢铁主业人员由2

万多人减少到1万人,人均年产钢由不到150吨增加到近300吨。2001年实现利润3.6亿元,达到近5年来的最好水平。南钢采取第一步实行承包经营,辅助单位分离出来,独立核算;第二步委托授权经营,明确责权关系,独立经营;第三步实行公司制改造,实行产权多元化,自产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将独立经营单位改为子公司、分公司。这些做法,比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问题,没有把他们全部推向社会,职工容易接受,改革进行得比较平稳。

企业职工下岗分流,要充分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能不推向社会尽量不要推向社会,更不能简单地一推了之。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当地政府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批准。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到位的,不得进入关闭破产程序。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裁减人员,人员裁减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国有企业一次性减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要事先向政府报告。

同时,还要切实做好城市“低保”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低保”标准确定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问题。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和应保对象的补助水平,“低保”资金也一定要落实到位。宁可把标准定得低一点,但“低保”补助金一定要按应保对象的实际收入状况准确核定。既不能随意折扣,补差过少,又要防止瞒报收入、补差过多。对“低保”对象要实行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努力做到不漏保、不错保,“应保尽保”,务必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好。应当看到,“三条保障线”所提供的毕竟只是一种低水平的保障,大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子女上学和生病就医等问题很难甚至无力解决。我们还要通过其他措施采取多种渠道帮助他们解决这些困难。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再就业服务

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必须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既要发挥政府的促进作用,也要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和再就业还是主要依靠市场调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就业和再就业中的主导性作用。政府不能包办,实际上也包不下来。但对缺乏市场就业竞争力的下岗失业人员,仅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也是难以实现再就业的。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促进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在这次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讨论稿)中,支持再就业的扶持政策,与过去相比,扩大了范围,加大了扶持力度。主要有:一是税费减免政策,二是增加财政投入,三是小额贷款政策。这些促进再就业的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支持与关爱。既不是大包大揽,更不

是撒手不管。

要进一步落实省已出台的促进再就业政策。1998年以来,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从前段时间的政策落实情况看,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工作发展仍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力度还不够大,效果还不够明显。为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四项制度”,建立健全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落实保证机制。一是政策公示制度。要在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广泛宣传促进再就业优惠政策。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工商注册和税务征缴大厅以及下岗失业人员较集中的地段和社区设立公示牌,介绍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政策规定,并将优惠政策及操作办法、再就业服务项目及办法等编印成册,免费发给下岗失业人员。二是联合办公制度。要采取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办公的方式,简化手续,为下岗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兑现优惠扶持政策提供“一条龙”服务。三是再就业“绿卡”制度。要在全省普遍建立起有效的落实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办事程序和监督机制。四是检查通报制度。各级政府每年都要组织劳动保障、财政、地税、工商等部门进行政策落实情况联合检查,督促政策兑现到位。

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除政策扶持外,还必须重点强化四项服务:

一要加强再就业培训。把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作为就业工作的出发点,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面向社会生产需要和劳动力市场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使之成为终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使他们具备基础职业能力、开发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有效地推动就业、再就业。对有开业条件的人员开展的创业培训和开业指导,应提供项目咨询、跟踪扶持等服务,加快培养一批创业带头人。各地要利用再就业专项资金中的再就业培训补贴经费,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办法,鼓励开展再就业培训,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对由政府给予资金补贴的免费培训和服务项目,要进行严格、科学的效果评估。把资金补贴与培训效果特别是培训后的再就业率结合起来,并且确保培训补贴真正用到下岗失业人员身上。

二要深入开展再就业援助。为切实帮助城镇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解决实际问题,今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对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开展再就业援助的通知》,提出对夫妻双方下岗或失业、一户家庭有两人以上下岗或失业的、年龄偏大的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再就业援助,自求职登记之日起7日内不挑不拣,使每户至少1人实现就业,形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帮助弱势群体就业的常规制度。这方面,各地都有不少好的经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采取建立困难家庭普查登记制度、实行政府及有关部门目标责任、结对

帮扶、政府补贴就业岗位、提供免费培训、落实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接续社会保险等措施,保证对困难群体的再就业援助抓出实效。

三要建立完善城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对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企业离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大量工作在城乡基层组织。建立健全城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是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基础。从总体上看,全省的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还很薄弱,“无机构、无编制、无职能、无经费”问题还比较突出。要进一步加强市、县(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设,尽快在街道和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设立或确定负责劳动保障事务的机构,充分发挥社区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服务功能。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在社区聘用专门的服务人员。要落实机构编制,将人员经费与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四要切实改善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下岗失业人员是十分困难的特殊群体,对他们只进行一般性的就业服务是不行的,必须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各地要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再就业培训,为就业困难对象提供专门的帮助和服务。要在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中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申请、鉴定申报、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只要下岗失业人员进入一个职业介绍机构,就能够得到全程服务。对自谋职业的,要简化开办手续,提高服务效率,采取“一条龙”方式设立专门窗口,使他们一次就能办妥所有手续。要加快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及其公开发布系统,提供及时、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主要由同级地方财政承担。要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重点规范单位用人行为和职业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对各类企业招聘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随意压低和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把再就业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已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抓好这项工作,就是讲政治、抓大事。必须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齐心协力,狠抓落实。

(一)坚持把再就业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就业问题解决得如何,是衡量我们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高度,从维护稳定、促进改革和加快发展的高度,把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抓紧抓好。

地方党委、政府作为这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负总责。要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一级抓一级(下转第29页)

(上接第39页)级,层层抓落实。要明确目标,统筹部署,落实责任,把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投入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作为具体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好新形势下再就业工作,是一个新的课题,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对实践中的新鲜经验和先进典型要及时总结,大力推广,力争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二)不折不扣地抓好政策和资金双落实。为更好地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将根据中央的《通知》和相应的配套文件作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各部门贯彻时,态度要积极,不能推诿、扯皮、拖拉,具体实施办法要有可操作性。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是落实政策的关键。为办好再就业这件大事,政府该花的钱必须花。要精打细算,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资金,首先保证多用一些在再就业和社会保障上。哪怕暂时少上几个项目,也要先保这件事。至于那些劳民伤财、沽名钓誉的“形象工程”和“标志性工程”,绝对不能再搞了。近年来,省财政对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是很大的,按照中央的要求,今后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财政对就业的投入。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适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安排一部分用于促进再就业。各地财政也要切实调整支出结构,优先安排再就业资金。社会保险补贴、职业介绍和再就业培训补贴、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以及“4050”人员岗位补贴等促进再就业资金,必须足额列入预算。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要不折不扣地用在再就业工作上,决不能挤占挪用。

(三)落实部门责任,全民动员,形成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再就业工作的局面。劳动保障、计划、经贸、财政、银行、税务、工商、城建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研究应该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做些什么,怎样做得更好。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为人民

服务的思想,带着感情做工作,带着责任抓落实,像关心自己家人那样去关心和帮助下岗失业人员,真正把促进再就业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使每个下岗失业人员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劳动保障部门是再就业工作的主管部门,做好再就业工作,是历史赋予劳动保障部门的光荣使命。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再接再厉,切实负起责任。一要当好政府领导的参谋、助手,对再就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二要统筹规划,积极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齐心协力解决就业问题。三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今后,希望大家一如既往,继续努力,尽可能地帮助和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四)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建立自上而下的定期检查制度,开展专项检查,公布举报电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重点检查税费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介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下岗失业人员创造公平安全的再就业环境。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辟专栏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再就业的方针政策,介绍再就业先进经验,推广再就业典型,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观念,增强信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再就业政策和劳动权益不落实等方面的典型事件进行曝光和批评,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政策宣传,使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增强下岗失业人员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

(此文系季允石省长在9月2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上作的工作报告摘要)